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秉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2679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水果刀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記載(如附件)，並補述：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  
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  
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聲請簡易判決  
處刑書論罪法條誤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，容有  
誤會，應予更正。被告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雖同時亦屬家庭  
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但因該條款之罪並無  
罰則規定，仍依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。被告  
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令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想  
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違反保護令罪處  
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為夫妻  
關係，其明知本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且尚有效存在，竟  
仍故意違反該保護令所諭知之事項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  
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參以被告之品行(無犯罪紀錄，

01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02 段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領有中華民國  
03 身心障礙證明(障礙等級:輕度),患有器質性腦症候群  
04 (本院卷第41、43頁),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 
05 業,無業,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6 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

07 三、扣案水果刀1支,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,爰依刑法  
08 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0 第450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  
12 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3 庭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檢察官王宇承到  
15 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  
20 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陳冠盈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,致生危害  
26 於安全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29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  
3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,為違反保護令罪,處3年以下有  
31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:

- 0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- 03 為。
- 0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8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6796號

15 被 告 乙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17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1 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- 23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係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- 24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
- 25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6月28日
- 26 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7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乙○○不得
- 27 對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有效期間為1
- 28 年。詎乙○○知悉該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後，基於違反保護令
- 29 及恐嚇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1日21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
- 30 ○○○路000巷00號其等住處，因故與甲○○發生爭執後，取

01 出水果刀1把並對甲○○恫以：「你要讓我們一起死  
02 嗎？」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加以恐嚇，甲○○生心畏  
03 懼，以此方式對甲○○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而違反前揭通  
04 常保護令裁定。

0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 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 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
10 (三) 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。

11 (四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12 表、前揭水果刀之照片。

13 (五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
14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  
15 違反保護令罪嫌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  
16 觸犯上開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處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1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7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 
28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  
29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 
30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
- 01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- 04 為。
- 0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8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- 09  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0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1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12  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1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